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吳彥徵

相 對 人 祥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杉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救字第3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茲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66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

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 項定有明文。再按，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，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，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 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三分之一。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2年11月13日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又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經兩造和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其與同法第83條所定同屬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之情形，依上開實務見解，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11年12月8日以111年度救字第3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在案。上開訴訟經本院於112年1月13日以111年度勞專調字第10號成立勞動調解，依勞動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第6項所載，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3,480,98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勞動事件法

第16條第2項視為調解之聲請，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而原告起訴狀主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3,480,981元，嗣原告於111年12月15日擴張訴之聲明為30,319,632元，嗣原告於112年1月13日減縮訴之聲明為13,650,000元，故減縮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3,650,000元，且係因財產權聲請調解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5,000元，故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5,000元，惟兩造嗣後成立調解，爰依首揭說明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，僅徵收三分之一即1,667元（計算式： $5,000 \times 1/3 = 1667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1,667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伍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